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8月25日8时

结束时间：2016年8月25日9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35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博山支行银行承兑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博山支行银行承兑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在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四）审议《关于公司为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为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借款 1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25 日 8 时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梦倩

联系电话：0533-6262686

电子邮箱：jinlongsunlibo@126.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会议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